

## 客家委員會「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徵選簡章

### 壹、活動宗旨：

- 一、為振興客家文化，培植客家戲曲劇團(以下簡稱客家劇團)，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92年起，每年舉辦「客家戲曲收冬戲」，期透過「戲曲」與「廟會」活動形塑文化意象，作為傳統與現代對話的窗口，一方面達到客家戲曲推廣與教育的目的，一方面培養更寬廣的客家戲曲欣賞人口，再造客家戲曲文化風華。
- 二、「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將徵選優秀客家劇團參與本會114年收冬戲演出，以推廣客家戲曲藝術，鼓勵客家劇團發揮創意，提升演出水準。

###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 參、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肆、徵選時間：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至1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至晚上8時前結束，場次安排為上午1場、下午至晚上5場(得依實際報名情形作調整)。團隊展演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亦不得多於40分鐘，換場時間為20分鐘，表演及換場均不得超過規定時間，徵選順序以抽籤決定。

### 伍、徵選地點：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 陸、徵選資格：(須四者兼具)

- 一、依法設立登記在案1年以上(113年4月15日前登記在案，且依規定換證)之客家劇團。
- 二、具實際演出經驗之客家劇團，須具備客語演出能力。獲選客家劇團須同意配合本次演出活動之攝影及錄音、錄影工作，以作為活動紀錄；另，得獎團隊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享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

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得獎團隊為著作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客家劇團演出主要演員及主要文武場人員10名不得跨團，主胡及主鼓樂師不得跨團演出。電子樂器不得為伴奏及領奏，只能用於特效處理。

四、劇情內容不得違反性別平等及鼓勵以詮釋性別平等議題為宜。

柒、報名收件方式：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參賽客家劇團需自行確定報名資料已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收件地點，超過時間者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報名，或經通知補件，但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報名表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hakka.gov.tw>) 下載。

(一) 報名文件一式10份，並存成隨身碟一份，內容包括：

1、演出客家劇團徵選報名表(附表1)。

2、團員基本資料(附表2)：各團擔任參賽演出之主要演員及文武場人員(至少10名)，均不得跨團演出，違者取消入選及補助資格；各參選客家劇團應於報名表詳列所有演出人員及設計製作群身分資料，並清楚註記主要演員及文武場人員資料。

3、著作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表3)。

4、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附表4)。

5、企劃書：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A4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總頁數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內容至少應包括：

(1) 劇情簡介及表演特色。

(2) 演出劇目分場大綱及劇本。

(3) 參演劇目之劇照至少5張。

(4) 檢附公開演出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剪報資料、海報、節目單或照片等，僅附照片者請註明該照片之演出日期、地點、劇目等資料）。

(5) 劇團立案證書影本（逾期未換證者，不予受理）。

(二)其他附件資料：(請存於隨身碟)

1、參演作品1份（需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的段落）。

2、歷年參加收冬戲活動成果或紀錄電子檔。

(三) 注意事項：

1、上述申請書及報名文件資料內容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2、參選客家劇團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3、參選演出者若為未滿18歲者，相關報名及授權事項須獲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三、 收件方式：

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承辦單位「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8號11樓之25），資料封面請註明「劇團名稱」及「報名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洽詢專線：0931-060-031，王小姐。

捌、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資格書面審查。

玖、評審作業：

一、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5-7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事宜，評審長由評審委員相互推選產生。

二、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 (一) 唱唸(包含唱工、音準等事項)。[20%]
- (二) 客語表現(含客語發音及客語內涵等)。[20%]
- (三) 演技、身段。[20%]
- (四) 劇情安排(包含劇情合理性及性平意識等)。[20%]
- (五) 文武場之表現。[20%]

### 三、 扣分規定：

每團表演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亦不得多於40分鐘，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過者，每1分鐘扣各評審委員排序前平均總分1分(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

### 四、 若有爭議或未盡事宜，依評審小組決議處理之。

### 拾、 獎項及獎金：

#### 一、 原則上取前3名及佳作3名

第1名：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5萬元整，計1名，並補助3場收冬戲演出。

第2名：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計1名，並補助2場收冬戲演出。

第3名：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計1名，並補助2場收冬戲演出。

佳作：獎牌1面及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計3名，並各補助1場收冬戲演出。

#### 二、 客家語言藝術獎：獎牌1面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計1名。

三、 參加獎：為鼓勵客家劇團參加，參與本次徵選活動之團隊，未獲上述獎項之劇團，每團可獲得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

四、 前三名錄取名額得從缺。從缺或不足額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獎若干名。

拾壹、 頒獎時間及地點：徵選活動結束後，於成績統計完成後，在同地點辦理

頒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 參選客家劇團如獲選，將取得參與收冬戲演出資格，並須以參選劇目演出今年度收冬戲。
- 二、 為參加「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及推廣業務需要，參選團隊應同意提供本會使用相關人員之個資（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劇團簡介及照片等），上述資料本會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律規定者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本會委託承辦廠商除外）或散布。另，徵選過程主辦單位將全程攝、錄影，參選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攝、錄影及拍照表演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第三人於非營利推廣及比賽紀錄之使用。
- 三、 主辦單位提供徵選地點之場地基本設備，包含小蜜蜂、基礎燈光、音響及字幕投影設備，參選團隊須自備字幕內容及投影機操作人員、舞台監督、協助之音控師各1人，舞臺規格於活動前通知參加之劇團。
- 四、 演出前1小時請各演出人員需攜帶身分證件，至報到處供主辦單位檢錄身分。
- 五、 入選劇團須配合參加本活動之各項說明會、記者會、開（閉）幕活動、頒獎典禮、檢討會及周邊相關活動。參與記者會活動者，須為劇團之團長、編導、製作人或演出要角。
- 六、 各入選劇團須接受主辦單位與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收冬戲活動演出場次及協商演出日期，並須與承辦單位確定相關事宜。經協調後，如該劇團未能依主辦單位檔期或地點安排，則由入選劇團依序遞補。
- 七、 如有政策性加演規劃，將視加演場次，依各劇團徵選之序位，依序邀請，如序位較前之劇團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檔期或地點安排，則由入選劇團依序遞補。

- 八、 比賽劇目以戲曲為主(亦可進行新編)，除應具教育性及文化性外，並以雅俗共賞，且富客家意象者為佳。
- 九、 凡入選之企劃所列名單如有任何變動，需徵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得依各演出劇團進度表及劇本內容，瞭解入選劇團製作進度及演出品質。
- 十、 參選團隊參選前應自行檢視並切結相關成員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後續如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並取消因獲獎取得之演出機會，如已演出則追回部分或全部演出經費款項。

拾叁、相關表件：

- 一、 演出客家劇團徵選報名表(附表1)。
- 二、 團員基本資料(附表2)。
- 三、 著作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表3)。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附表4)。
- 五、 符合性別平等規範切結書(附表5)。

附表1

客家委員會「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  
報名表

劇團名稱				團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E-Mail				傳真	
聯絡地址					
劇目名稱				演出時間	分鐘
劇團簡介 (200字內)					
分場大綱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表2

團員基本資料								
(一)主要演員及文武場人員(至少10名--不得跨團)報名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擔任工作	角色或職務說明	聯絡電話	照片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參賽演出之主要演員及文武場人員(至少10名)均不得跨團演出，經檢視如有上開情事發生者，主辦單位將依審酌列為評分參考。



## 團員基本資料

### (二)其他演員及設計製作群報名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擔任工作	角色或職務說明	聯絡電話	照片	備註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1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演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演出人員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請於備註欄註記團員為固定演出人員或臨時演出人員。

## 客家委員會「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

## 著作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劇團名稱				立案字號	
團長					
團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劇目名稱			演出時間	分鐘	

## 劇團展演內容 著作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團保證參加活動徵選及演出之相關內容，其所引用之劇本及音樂或其他著作，已依法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或獲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並保證如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權利糾紛，均由本團自負全責。
- 二、本團同意授權貴會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貴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團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團為著作人，爰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團同意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得使用本團提供之照片，並授權於活動徵選、記者會、演出及頒獎典禮時安排攝影、錄影、拍照、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團相關人員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團並同意承辦單位(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攝影著作（包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且可以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劇團戳印)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表4

### 客家委員會「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執行「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並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且請相關演出人員進行簽署：

1. 主辦單位取得參選團隊之演出人員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徵選及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演出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所蒐集參選演出人員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相關資料所列，利用方式為網路報章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團隊名稱、演出劇目名稱、演出人員資訊等，利用期間為權利能力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及承辦單位。
3.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選團隊之演出人員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4. 參選團隊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演出人員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上開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選演出人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選資格時，視為放棄參選。
5. 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演出劇目名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客家委員會「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  
符合性別平等規範切結書

本（請填入單位全銜）已於報名參加「114年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時，檢視本次參與之相關成員均無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如後續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同意依主辦單位規定撤銷得獎資格，並取消因獲獎而取得之獎金及演出機會，如已演出則繳回部分或全部演出經費款項。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具結單位：

（劇團戳印）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